

※詐騙手法 - 17 歲小鬼 老梗詐退休女校長 188 萬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收賄包庇賭博電玩
※法治教育宣導 - 使用假的「人民幣」，該當何罪？	※消費者保護宣導 - 預付型網路娛樂服務有風險，儲金不退費、點數設定使用期限！

※165 - 17 歲小鬼 老梗詐退休女校長 188 萬

退休的陳姓女校長誤信詐騙集團圈套，三度領錢交給假冒法務部科員的吳姓少年「監管」，被騙一百八十八餘萬元。警方日前逮捕吳和駕車男子巫泓明，車上還有準備再騙老校長的一百萬元「監管條」。

陳姓老校長已七十一歲，曾任台北市多所明星級女子高中的校長。她的行政經歷豐富，教學卅多年，卻沒認出騙她的法務部官員，是一名年僅十七歲的少年假扮；在警局指認時，她看到少年氣罵「化成灰我都認得」。

上月卅日，老校長接到詐騙集團來電，對方佯稱健保局人員，恫稱她的身分遭冒用申請補助款，老校長嚇壞了。詐騙電話層層轉接，最後轉至「檢察官」手上，對方要求老校長到銀行提取存款，交由「法務部」監管。

老校長乖乖照辦，當天和本周一陸續到三家銀行領款，交給吳姓少年車手一百八十八萬元，拿到對方所給的「監管收據」。

事後陳姓老校長越想越不對，認為自己很少看醫生，健保卡也不常用，加上「檢察官」不斷來電催問「妳還有多少錢？」覺得可能上當，向台北市警中正二分局報案求助。

警方調閱交款地點的監視器，查出歹徒做案車輛、車籍，循線埋伏。前天巫泓明（廿六歲）和吳姓少年上車，準備到台北市信義區行騙另名徐姓婦人，人贓俱獲；警方發現車上已印好一百萬元的監管條，準備再敲詐老校長。

吳姓少年長相難脫稚氣，但戴上一副黑框眼鏡後成熟不少，讓陳姓老校長跌破眼鏡。老校長懊悔地說「真的太慌了」，根本沒想到對方是否未成年。

兩名車手都是台中人，他們表示集團上游都以電話指示，得手一次可抽成零點五趴。吳姓少年說，別人慫恿他只要幫忙拿錢就有薪水入帳，「比去速食店打工好賺多了」；他們不敢獨吞贓款，「錢沒交出去，會被打死」。

警方偵訊後，昨天依詐欺罪嫌將巫泓明、吳姓少年分送台北地檢署、台中地院少年法庭審理。（聯合報／記者王宏舜／台北報導）

※使用假的「人民幣」，該當何罪？

自從政府開放大陸客來臺觀光至今，雖尚未出現大陸客來臺觀光的熱潮，但只要我們這裡準備好了，且大家都能坦誠相待，舉雙手熱忱歡迎，想信陸客來臺觀光的風氣很快就會帶動。有些動腦筋要搶商機的人士，早在各觀光景點佈下接待的路線，想以服務博取大陸客的青睞，賺取這些不需煙囪的觀光財。正在業者全力以赴的時候，卻有不肖的臺灣地區居民，想渾水摸魚，組成犯罪集團，假冒大陸客的身分，把箭頭對準想賺取大陸客消費的業者身上，利用業者目前對「人民幣」的真偽辨別能力還不十分純熟，竟使用偽造的「人民幣」向業者消費購物，找回新臺幣來「洗錢」。前陣子有則新聞報導：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已經偵破這個犯罪集團，並逮捕主嫌楊姓歹徒，當場在他家的陽台夾層中搜出偽造百元面額的「人民幣」465張；另外在他家的浴室天花板上查獲「安非他命」數包，還有吸食器、夾鏈袋與電子磅秤等物品，並依據楊犯口供，查獲共犯7人。全案已被警方依販賣毒品、偽造貨幣的罪名移送檢察官偵辦。

上面所看到的這件案例，有關販賣「安非他命」，係屬販賣二級毒品的重罪，情節重大者最高可處無期徒刑，社會大眾對這種重罪，都能知之甚詳，誰都不敢輕易去碰它，這裡就不多饒舌。有關「使用偽造人民幣」部分，警方係以「偽造貨幣」的罪名移送法辦，這移送的罪名是否允當，在法理上則有探討餘地。

「偽造貨幣罪」，是刑法分則第12章中所定的罪名，共有6條條文，所處罰的行為，除了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罪以外，還包括偽造、變造通用的紙幣與銀行券的罪名，以及行使偽造、變造這些幣券的行為。偽造、變造的行為規定在刑法第195條，條文是這樣規定的：「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

幣、紙幣、銀行券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有關罰金部分，貨幣單位目前已改為新臺幣，並提高為 30 倍）。這法條中所指的「貨幣」，刑法學者都認為所謂貨幣，是指由國家製造、發行，有一定的形式且在交易上有一定的價值，並有強制的流通力，公認為交易上的媒介，包括正幣與輔幣的硬幣而言。這些學說上的論點，也可由刑法第 197 條至第 199 條有關減損通用貨幣的分量相關罪名得到證明，因為貨幣若不是硬幣，就沒有分量減損的問題。至於通用的紙幣，是指由政府指定國家銀行發行，與貨幣同性質的幣券。臺灣地區目前流通使用的新臺幣，以前是由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發行，現在發行權已由中央銀行收回自行發行。新臺幣便是紙幣的一種。不過若有偽造新臺幣的行為，因為新臺幣是特別法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的「國幣」，如果有偽造新臺幣的行為，依這條例第 3 條的規定，最重可以判處無期徒刑；也無普通刑法第 195 條的適用。另外，法條中所指的「銀行券」，是指由政府許可，由銀行自己發行，性質上類似通行紙幣的幣券。目前臺灣地區尚無此類銀行券的發行。這次破獲的歹徒是持偽造的大陸地區通行的人民幣百元紙鈔來騙購物品並洗錢，所以並不符合上面所述的刑法第 195 條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罪與第 196 條所定的行使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罪的要件。如此說來似乎對於持用偽造的人民幣騙人洗錢無法可治，任由他們到處橫行？

其實不然，人民幣是大陸地區通用的紙幣，在金融市場上有其一定的地位，只是政府為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間的往來，於民國 81 年間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來規範。有關大陸地區發行幣券的使用，在這條例的第 38 條內規定「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在進入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去（97）年 6 月 25 日政府為增進兩岸民間的交流，又修正第 38 條的第 1 項條文：「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第 2 項部分則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

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修正條文，已於去年 6 月 27 日，以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2010 號函訂定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以下稱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之限額為人民幣 2 萬元。也就是自這天開始，自大陸地區攜帶人民幣 2 萬元入境，係屬合法行為，未來民間以人民幣往來的情形勢必增多。人民幣雖非臺灣地區通行的紙幣，但仍屬有一定經濟價值的有價證券，如有偽造或行使偽造人民幣的行為，自可依刑法第 201 條的規定，偽造者可處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者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都可以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本文登載日期為 97 年 10 月 2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本資料摘自於清流月刊/葉雪鵬）

※收賄包庇賭博電玩

一、案情摘要：

民眾周○於○○市設立○○行有限公司，開設多家賭博電玩店，為避免被警方查報、列管及取締，乃基於概括之犯意，委由任職警界已久、人脈甚廣之警察人員，透過各種管道向轄區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員警行賄，藉以打通關節。○○政府警察局○○派出所警員葉○，即周某經營之大○○、金○○電玩店所屬轄區派出所警勤區警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負有全面清查轄內電動玩具營業場所造冊呈報、列管，持續清查、複查，並加強諮詢佈建蒐集經營、製造、改造電動玩具場所情資之責。葉員未主動依職權加以查緝，卻涉嫌利用其職權之機會向多家賭博電玩店收受賄款。案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本案目前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研析：

（一）本案葉員乃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查緝賭博性電玩店為其職責所在，然確未主動依職權加以查緝，反而利用其職權之機會收受賄賂。核葉員所為顯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二) 葉員以概括犯意向多家賭博電玩店收受賄款之情事，依據刑法第 56 條規定，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為連續犯得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三、結語：

葉員身為執法人員，理當盡一己之力，就不法犯罪事實一網打盡，惟因個人價值觀念偏差，不思潔身自愛，知法犯法，不僅前程盡毀，更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形象，同仁應引以為鑑。

(本文摘錄自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十年貪瀆案例專書)

※預付型網路娛樂服務有風險，儲金不退費、點數設定使用期限！

所謂「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現在不僅能知天下事，連食衣住行育樂都不必出門，上網動動滑鼠就能解決。網路、3C 等科技進步，帶來了新的消費型態。在全球經濟一片低迷，無薪假、失業潮的波瀾下，許多人轉向在家兼差賺錢、網路創業，消費者也轉向節省開銷的生活方式，減少出門休閒機會，但並非就沒有休閒娛樂需求，讓網路購物、線上遊戲等「宅經濟」相關產業在景氣蕭條之中逆勢成長，也成為各行各業積極爭取的客群。

宅娛樂概念中的代表性產業是遊戲產業，因為消費門檻低、成為休閒娛樂首選，虛擬世界成了現代人擺脫現實壓力的安慰劑。除了線上遊戲外，影音娛樂、星座算命及社群交友等相關產業，也走向數位化，在網路休閒育樂中佔有一席之地。然而這些需要加值收費的娛樂服務，雖然付款儲值機制與線上遊戲雷同，卻不受《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規範。(根據「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中線上遊戲定義為：係指甲方透過網際網路連線經由乙方所架設之網路伺服器，使甲方得與其他不特定之多數人得同時連線進行遊戲之軟體。

為瞭解網路休閒育樂的預付型消費所存在的風險，消基會於 11 月間隨機抽樣影音娛樂 (1) kkbox、(2) ising99、(3) Kara24H K 歌王、(4) 愛卡拉線上 K 歌、(5) ezpeer；星座算命(6) 科技紫微網、(7) 雨揚開運網、(8) 非常姓名網、(9) 開運銀行；社群交友 (10) i-Part 愛情公寓、(11) 優仕網、

(12) 優學網部落格 uBlog , 共 12 件樣本檢視其會員條款及付費儲值功能的項目, 是否有不利消費者之規定。

調查結果

一、儲值購買點數管道百百款, 退費卻很艱難

根據所調查的 12 款線上娛樂皆為免費會員註冊使用, 相關軟體套件也可免費下載使用, 且皆有提供消費者免費試用、試玩, 但若消費者想要提高或享有更多的使用權限時, 便可以付費購買儲值點數或以月繳方式扣款。

為增加消費者的購賣意願, 許多網站業者皆會推出買越多越划算的優惠方案。但是在所調查的 12 家網路業者中有 10 家規定, 消費者一旦購買點數儲值成功後, 不論是否使用均不得申請退費、轉讓或折換現金。包含 (1) kkbox、(2) ising99、(4) 愛卡拉線上 K 歌、(5) ezpeer、(6) 科技紫微網、(7) 雨揚開運網、(9) 開運銀行、(10) i-Part 愛情公寓、(11) 優仕網、(12) 優學網。其中 (1) kkbox、(4) 愛卡拉線上 K 歌、(5) ezpeer 3 家影音娛樂業者不僅無法退款, 亦不得折算轉換為月租型或其它費率。至於可退費的則是 (3) Kara24H K 歌王未使用可退費, 但不可折算或換為月租費率, (8) 非常姓名網則是需先扣取 100 元手續費再依購買當時的面額做退款。

目前虛擬點數儲值購買的方式, 有電信帳單出帳、線上刷卡、ATM 轉帳、現金匯款、便利商店儲值或購買點數卡等多種便利的管道, 而這些管道、平台往往所合作加值的廠商也不只一家, 從本次所抽查的樣本中可以發現, 不少性質內容相同的網站, 其名稱也非常相似, 加上數位商品的特殊性, 買賣使用完全處於虛擬狀態中, 付款購買點數後往往需要 2~3 天的作業時間才能使用, 若期間消費者不小心儲值錯家或是買後反悔想退費, 即使並未使用也無法退費, 明顯對消費者不公!

二、儲值點數設定使用期限, 不合理!

參考《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點規定：「除贈品外，不得記載遊戲點數之使用期限。」然而在所抽查到的(3) Kara24H K 歌王，明文規定「點數使用期限之計算為自購買日起算三年內」，Kara24H K 歌王雖可免費加入會員，且提供免費試唱歌曲，但其實所謂的免費，只是吸引消費者的手法，試唱的歌曲也僅有兒歌或節日歌曲，且在會員條款中更註明「會員使用本網站相關服務時，須向本公司購買付費點數……」，擺明了想使用就得付費，業者所提供的點數面額最小為 100 點，每唱一首歌要扣 10 點，一點等同於現金一塊錢，但點數是消費者掏錢出來購買的，點數價值等同於現金，設定使用期限實不合理。

三、加入會員按下同意書，等於簽下賣身契？！

根據審視 12 家網路娛樂平台的會員條款後發現，對於消費者不友善的條款主要有以下兩大類：

「1、會員透過本網站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檔案等，一經上載、傳送、輸入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網站時，即視為會員授權本網站得無條件使用、修改、重製、公開傳輸、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該等資料，並得將前述權利再授權予他人。」包含(2) ising99、(3) Kara24H K 歌王、(4) 愛卡拉線上 K 歌、(10) i-Part 愛情公寓、(11) 優仕網 5 家皆有此條例，若消費者有著天籟之聲、創作天份，在平台上所發表分享的所有東西卻早已授權給業者，作品任由隨意宰割或利用也無權反抗。

「2、本公司有權增加、變更或取消本服務中相關系統或功能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且無須通知您。」註有此條款者包含(8) 非常姓名網、(9) 開運銀行、(10) i-Part 愛情公寓、(11) 優仕網等 4 家，也就是業者有任何變動或無預警的歇業、停止服務皆不需要告知消費者。消費者若已儲值大筆金額後，才發現被莫名停權無法使用，對消費者顯失公平、合理原則，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精神，應視為無效條款。此外(11) 優仕網還加註若遭

停權，也無須針對消費者已向公司購買而未使用完畢等付費服務進行退款，更是雪上加霜、相當惡劣！

消基會呼籲：

1.主管機關：e 世代、數位化已經是社會各行各業發展的趨勢，「先付款，後享受」的預付型消費，早已深入消費者的生活中，當預付型消費碰到「落跑」業者，最倒楣的是消費大眾了，且本次調查中有 4 家業者在會員條款中直接明定若變更或取消服務可不通知會員，若業者收款後突然歇業也有了開脫之詞。且星座算命這類型網路平台，每次收費最高動輒數千元不等，已非小額付款，若無相關法令保護，消費者損失大量金額也無得求償。

2.業者：便利的小額付款機制及儲值消費方式，卻也成了犯罪的工具，雖然已有認證機制，但平台業者針對交易安全性應有更嚴謹的把關。此外，就本次審視會員條款中，存在不少對消費者不利的「除外條款」或會員同意書過於簡略，若有消費紛爭時雙方皆無依據可尋，應立即給予修正。

3.消費者：小額付款機制的便利性在於無身分、年齡和國界之限制，因為有些人不習慣使用信用卡或甚至沒有信用卡，此時小額付款機制即提供其他多元的預儲方式（如：ATM 轉帳、匯款和便利商店現金付款等）。而線上影音、算命、社群交友服務的消費族群，多以兒童或青少年為主，詐騙集團看準這些社會經驗不足的未成年對象，利用 MSN 或其他即時通訊軟體假冒，請受害人到超商代買遊戲點數，並要求將遊戲點數卡的卡號、密碼在 MSN 中告知歹徒，進行詐騙。

另外，手機電話的小額付款系統，讓未有判斷力的兒童輕易能夠輸入家長的手機號碼或密碼，不知不覺就付費購買點數，等到家長收到帳單後才發現為時已晚。家長應為子女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安全觀念，瞭解到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性及外洩風險。

消費者在儲值前也應把握業者所提供的免費試用期間，且應考量自身的使用情況，以免儲值大量金額而無法退費。

(本資料摘自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